**知情确认书**

本人/公司是东渡路103号之1-1招租公告的意向承租人，根据出租人的告知披露，本人/公司已完整、充分了解该租赁标的状况，现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一、本人/公司已知悉该租赁标的部分未取得批建手续，未取得批建手续的部分视为场地租赁而非房屋租赁，本人/公司承租后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租赁标的因部分未取得批建手续可能造成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无效、终止、租赁标的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使用等），出租人无须就此承担责任。

二、本人/公司已知悉并接受该租赁标的目前被第三方占用，正由出租人通过法律途径收回的状况，以及自愿接受可能因第三方持续占用而出租人无法按时交付租赁标的的风险，同意出租人无须就此承担责任。

三、租赁合同签订后，若因第三方持续占用造成出租人延迟交付租赁标的，本人/公司同意按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延迟超过租赁合同约定日期一个月的，本人/公司及出租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意向承租人：

年 月 日